

(上接99版)

董事会审议。

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其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江西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储备中心有限公司2016年流动资金借款7,000万元，继续提供一年期带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保证。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业务。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担保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将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该担保自股东大会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签发有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丰城煤电江煤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向相关银行借款(授信额度)提供一年期最高限额分别为148,000万元、34,000万元和12,000万元，共计194,000万元的担保。

同意江西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储备中心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0-18年期项目借款共计35,000万元，并由公司为项目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业务。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担保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将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该担保自股东大会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签发有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15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成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做到了勤勉尽职、忠于职守，在履职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2. 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报告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条件坚持公平、合理原则，执行的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4. 公司201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一年来的工作情况。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由于历史渊源关系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存在必不可少的日常购销或劳务关联交易。2016年4月14日，公司六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16年度发生额和2016年度预计金额，同意公司与江能集团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关联董事李绍华先生、胡运华先生、李松先生、周宏国先生、兰祖良先生回避了本项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并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王芸女士、孙景营先生、虞义华先生对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内容是合理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遵循了“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将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交易股东江能集团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 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不超过12,230万元，2015年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额为70,003.26万元，控制在预计总金额范围内。

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分类执行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年预计金额	2015年实际发生金额
统一采购供应	江西煤业有限公司	9,400	1,044.60
	江西煤业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2,200	400.05
	江西煤业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1,100	2,160.00
	江西煤业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2,500	2,009.02
	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3,436.5	
	江西丰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26	
	江西萍乡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11,200	6,280.00
小计		69,070	27,004.60

1、关联交易类别说明

(一) 采煤保供

为消除同业竞争，根据托管协议控股股东江能集团附属煤矿八景山煤业、八景煤业、萍乡煤业、大光山煤业和德乐山煤业等企业生产的煤炭产品继续由公司统购统销。

(二) 统一销售调剂

根据购销调剂协议，公司继续向控股股东江能集团附属煤单位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丰城新高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和丰城电厂销售余产能部分公司等销售煤炭。

(三) 采购电力

为确保煤矿安全生产，公司将继续向控股股东江能集团附属企业丰矿电业公司、安源发电厂、高坑发电厂、丰城热电有限公司等采购电力。

(四) 租赁

向控股股东江能集团附属的用电单位安源玻璃、焦化厂和丰龙矿业等转供电力。

(五) 借贷

控股股东江能集团附属公司继续向控股股东江能集团附属企业采购焊接材料、矿浆机综采设备及配件等。

(六) 接受服务

公司将继续接受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在中航国际集团提供的工程劳务及设计服务。

(七) 接受服务

公司将继续接受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在中航国际集团提供的工程劳务及设计服务。

(八) 接受服务

公司将继续接受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提供包括土地、房屋租赁、建筑物租赁、设备租赁、铁路运输等运输服务、设备维修服务以及技术服务等综合服务。

(九) 提供服务

公司向江能集团附属企业提供的包括土地、房屋租赁、房屋租赁、运输设备租赁等服务。

(十) 预计金额

2016年预计金额江能集团上年度发生额10,796万元，主要是与控股股东资产置换完成后，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公司所持乐矿生产煤炭产品的煤炭产品继续由公司统购统销。其他没有大额变化。

(十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江西江能能源集团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61,474万元；法定代表人：徐云飞；公司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丁公路117号。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国内贸易及生产加工，省内产权交易经纪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

2、关联方名称：江西江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83,856.8万元；法定代表人付华东；注册地：景德镇市新厂东路289号；系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3、关联方名称：乐平矿务局

注册资本：人民币8,356.8万元；法定代表人付华东；注册地：景德镇市新厂东路289号；系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4、关联方名称：萍乡矿务局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建洪；注册地：萍乡市经济开发区郑和路8号；系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5、关联方名称：江西江能灰玻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建洪；注册地：萍乡市经济开发区郑和路8号；系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6、关联方名称：江西江能灰玻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建洪；注册地：萍乡市经济开发区郑和路8号；系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7、关联方名称：江西江能灰玻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建洪；注册地：萍乡市经济开发区郑和路8号；系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8、关联方名称：江西江能灰玻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建洪；注册地：萍乡市经济开发区郑和路8号；系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9、关联方名称：江西江能灰玻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建洪；注册地：萍乡市经济开发区郑和路8号；系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10、关联方名称：江西江能灰玻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建洪；注册地：萍乡市经济开发区郑和路8号；系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11、关联方名称：江西江能灰玻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建洪；注册地：萍乡市经济开发区郑和路8号；系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12、关联方名称：丰城新高机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曹柏明；注册地：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金山乡金山村；系江西江能灰玻有限公司占65%；江西中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24.5%，江煤集团有限公司占10%；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建洪；注册地：萍乡市经济开发区郑和路8号；系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13、关联方名称：丰城新高机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建洪；注册地：萍乡市经济开发区郑和路8号；系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14、关联方名称：丰城新高机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建洪；注册地：萍乡市经济开发区郑和路8号；系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15、关联方名称：江西江能灰玻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建洪；注册地：萍乡市经济开发区郑和路8号；系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16、关联方名称：江西江能灰玻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建洪；注册地：萍乡市经济开发区郑和路8号；系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17、关联方名称：江西江能灰玻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建洪；注册地：萍乡市经济开发区郑和路8号；系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18、关联方名称：江西江能灰玻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建洪；注册地：萍乡市经济开发区郑和路8号；系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19、关联方名称：江西江能灰玻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建洪；注册地：萍乡市经济开发区郑和路8号；系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20、关联方名称：江西江能灰玻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建洪；注册地：萍乡市经济开发区郑和路8号；系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21、关联方名称：江西江能灰玻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建洪；注册地：萍乡市经济开发区郑和路8号；系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22、关联方名称：江西江能灰玻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建洪；注册地：萍乡市经济开发区郑和路8号；系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23、关联方名称：江西江能灰玻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建洪；注册地：萍乡市经济开发区郑和路8号；系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24、关联方名称：江西江能灰玻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建洪；注册地：萍乡市经济开发区郑和路8号；系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25、关联方名称：江西江能灰玻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建洪；注册地：萍乡市经济开发区郑和路8号；系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26、关联方名称：江西江能灰玻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建洪；注册地：萍乡市经济开发区郑和路8号；系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27、关联方名称：江西江能灰玻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建洪；注册地：萍乡市经济开发区郑和路8号；系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28、关联方名称：江西江能灰玻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建洪；注册地：萍乡市经济开发区郑和路8号；系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29、关联方名称：江西江能灰玻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建洪；注册地：萍乡市经济开发区郑和路8号；系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30、关联方名称：江西江能灰玻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建洪；注册地：萍乡市经济开发区郑和路8号；系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31、关联方名称：江西江能灰玻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建洪；注册地：萍乡市经济开发区郑和路8号；系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32、关联方名称：江西江能灰玻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建洪；注册地：萍乡市经济开发区郑和路8号；系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33、关联方名称：江西江能灰玻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建洪；注册地：萍乡市经济开发区郑和路8号；系江西省